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冯兴振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长冯兴振因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履行职责，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0名，董事长冯兴振因无法履行职责，未出席本次会议。根据《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由副董事长石炳华先生代为履行职责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